

會址活用章程

背景：本會自置會所，一直以來用於推行會務，聚合會眾，接待訪客之用，過往會眾之工餘耍樂及革藝班課程都假此舉行，近年使用率逐漸下降，為免浪費會址空間，特推出活用計劃

內容：會址為會眾公用場所，可供會員及其親友員工，以至社會人士借用作各種用途，比如：工作坊、課程研討會、興趣班、雅集、文創活動，小型展覽等。祇要符合香港法例，俾益大眾，不損良好社會風範，發揚傳統文化，開發創意潮流，都支持歡迎

時間：正常辦公時間，如有其它要求，通過協商配合，比如晚上或周六下午，由二小時、半日、整日、固定時段，預約特定時段皆可

費用：正常借用基本不收費或象徵式收費

但如涉及商業用途，則視乎性質收取公平合理費用，原則亦是優惠扶助面對友會，公益社團，社會熱心人士，甚至可提供無償協助以至資助

附議：1. 活動 4-12 人，視乎情況，可酌情改動

申請人應在至少活動前七個工作天向本會遞交申請書，經調查批核後，即可進行

2. 計劃中的一切活動，當遵照本會制定的章則進行，如有違反，本會有權終止活動及追究責任，本會保持一切對計劃的調控及權責
3. 計劃基本上對社會公開及歡迎，唯若與皮革行業有關，則優先辦理，提供協助甚至資助，如文案資料、工具、技術支援等
4. 如有對社會及行業有明顯俾益之項目，通過要求，本會亦可用贊助、合作、共同主辦等形式介入